

## 股票如何诉讼—如何起诉撤股-股识吧

### 一、我买了原始股票，三年多没有消息，原始股票也可以查询，但是我可以起诉给我买股票的人吗？

在股市上只能查已经上市的股票。  
其他的查不到。

&nbsp; ;

原始股票的查询可以的该股发行股票的公司去查，或去股票注册地工商部门查，看该原始股票是否是合法，不合法，你可以起诉给我买股票的人，否则没有的。关键这家公司能否上市，能上市，你继续等待好些，不能上市，建议你到省城非流通股票交易中心挂牌卖出（是这发行股票的公司所在地方的省城或市）。

### 二、如何起诉撤股

股东出资入股后，一般不允许撤股，但是为了维护股东权益，股东可以通过转让股权或者请求公司回购，到达自己的“撤股”的目的。

转让：对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由转为原则，但例外是，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的，上市起1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后一年内、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自由对内转让，但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回购请求权（协商/诉讼）：根据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5年不派股利，而公司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固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议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三、打股票官司需要哪些手续

你这合同显然是不合法的，，对法律这一块我也不是太了解，不过我可以给你个建议：你的情况是由你出钱投资，别人做技术投资，两个人做一个合作关系。那么为了防止事后出现不必要的尴尬，你可以和他签订一份雇佣合同，由你出资金，自己开户，自己去做银行第3方存管，转入证券供其交易，那钱他是拿不走的，你可以以周结或者月结的方式给他发放“工资”，利润的百分比作为工资也是你们去协商，如果你不发放工资，他可以不给你操作或者拿雇佣合同去起诉你，那么主动权就在你手上了，这你就省去了后顾之忧，如果你说手痒想自己做个小资金的操作的话，你可以用你父母或者配偶的身份去再开一个证券股东卡。

如果你真要把钱交到他手上的话，首先要写借款合同，然后再签订股票合同，但是很显然如果亏钱的话，风险就由他一个人全额承担，还要分红给你，这估计聪明人都不会同意的。

而这股票合同的法律又不完善，他要是赚了钱不分红给你的话，估计你告不动他，但是你有之前借款协议的话，最起码你还是能保证本钱是可以拿回来的。

估计第2种方法是行不通的，他要是也不懂证券法的话还是可以忽悠一下，但是因为借款合同的问题直接将操作风险全推他的身上，那他也不会去签这合同。

建议还是使用第1种方法，但是第1种方法的缺点就是：股票的操作风险由你承担。如果他真能赚钱还好，你们可以协议亏损部分由下一个工资结算周期里面扣除作为亏损的填补，要是不能赚钱，那你的雇佣合同里面也要写清楚，最大亏损范围是多少，超过亏损的范围立刻自动解除合同，这个是一定要写上去的，要不然，你炒了他你还违约了，呵呵，希望能得到满意答案

### 四、股东权益如何以诉讼方式来实现？

股东出资入股后，一般不允许撤股，但是为了维护股东权益，股东可以通过转让股权或者请求公司回购，到达自己的“撤股”的目的。

转让：对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由转为原则，但例外是，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的，上市起1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后一年内、离职后半年内、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自由对内转让，但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回购请求权（协商/诉讼）：根据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

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固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议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五、股票如涉及诉讼是必需要持有中么

不是。

涉及诉讼的股票，可以是持有中的股票有纠纷的，也可以是股权被人侵犯而丧失所引起的纠纷，也可以是之前的股权（票）分红、分割等事由引起的纠纷，总之，与股票是否持有没有必然的关联。

对于民事诉讼，我国法律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制度，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义务。

举证不能的，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谁主张谁举证”的制度1、《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第4款规定：“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以上法律法规阐明了我国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谁主张谁举证”的制度，同时也确立了法官在审判中对举证责任进行分配的权利。

## 六、为什么个人股票投资者索赔诉讼不可以自己诉讼吗

可以自己诉讼。

## 七、股民起诉上市公司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违规操作流程的证据或者是违法行为的证据。

## 八、股东权益发生纠纷，怎么要去起诉？

《民事诉讼法》（2022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九、股东权益如何以诉讼方式来实现？

1、股东请求阅览、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管理人员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提供。

2、股东请求查阅、复制公司会计帐簿的，应当说明正当目的。

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请求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请求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应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份。

4、股东因行使知情权受到阻碍，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作出裁定。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合并、转让、实行股份交换、出租公司全部财产、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重大变更或者修改公司章程限制股份转让的，在股东会决议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6、公司连续五年或者五年以上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分配利润条件，但不分配利润的，在股东会决议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7、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就收购股份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在

该期间经过后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8、公司未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议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限期召开股东会议。

9、有限责任公司代表1/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不予召开的，提议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限期召开股东会议。

10、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的，应当限定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并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原告股东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11、下列情况下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议决议：

(1) 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法或者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

(2) 股东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

12、股东主张撤销股东会议决议，应当自股东会议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提起诉讼；逾期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3、股东以股东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侵犯股东合法权益为由，请求确认股东会议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4、股东主张股东会议决议无效，应当自股东会议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提起诉讼；逾期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5、股东参加了股东会议且对会议召集程序未表示异议，或者虽对会议召集程序表示异议但对决议事项投票赞成，或者虽投票反对但已以自己的行为实际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其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股东会议决议或者认定股东会议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16、股东请求公司按照股东会议决议向股东支付股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7、公司向主张出资不足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主张以其股息补足或者抵偿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8、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或者控制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股东提起代表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9、控制股东是指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能对公司的主要决策活动施加影响的股东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如何诉讼.pdf](#)

[《st股票摘帽最短多久》](#)

[《当股票出现仙人指路后多久会拉升》](#)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买股票要多久才能买到》](#)

[下载：股票如何诉讼.doc](#)

[更多关于《股票如何诉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1715397.html>